AUG27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253989 日期：2024年8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omakase厨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使用。这些个人必须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一次性成就来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下一步即为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解释说，“ omakase是一种正式的日式餐饮 ”，就餐者不是从菜单上选择菜品，而是将整餐完全交由厨师自行决定。申请人目前被归类为E-2非移民条约投资者，在加利福尼亚州经营过三家餐厅。他的第一家餐厅于2005年至2007年在l I经营，随后于2007年至2018年在l I经营一家餐厅。自2019年以来，他在I I经营一家omakase寿司餐厅。申请人声称他最新的餐厅“ 在 年被列为美国前100家餐厅之一，以及美国前25家omakase餐饮体验之一 ”。申请人的餐厅于1 年被收录于米其林指南。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其中五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发表材料；
- (viii)，对杰出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高额服务报酬。

申请人还声称已根据8 C.F.R. § 204.5(h)(4)提交了可比证据。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所有五项声称的标准，且已提交可比证据。

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已证明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满足8 C.F.R. § 204.5(h)(3)(viii)的要求。记录确立了米其林指南收录的声望，表明申请人的餐厅具有杰出声誉。作为餐厅的所有者和厨师，申请人对该机构担任领导角色。

1 记录表明匿名评审员在候选餐厅就餐，被收录的餐厅获得零至三颗星。申请人的餐厅未在该指南的三星评级系统中获得任何星，但申请人声称“ 获得指南提及本身就是一种荣誉 ”。

本办公室还认定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ix)的要求，即提交证据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额的服务报酬。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此要求的结论部分基于申请人提交时拥有数家餐厅的结论。但记录不支持这一结论。申请人的简历列明其拥有三家餐厅，但是相继而非同时拥有。其当前餐厅是其唯一有文件记录的收入来源。因此，记录表明申请人也满足了该标准。

本办公室将在下文讨论其他声称的标准。

外籍人士因其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记录。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最初声称其I I餐厅被多家报纸和网站发布的列表收录，构成其获得了符合条件的奖项和奖励。用户评论网站Yelp将申请人的餐厅在其“ 美国前100家餐厅 ”列表中排名第O位。虽然Yelp列表是全国性的，但其他已发布列表仅限于I I加利福尼亚州的餐厅。例如，l I Register在2019年将申请人的餐厅在其“ 年度10家最佳新餐厅 ”列表中排名第九。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表明其因餐厅的各种列表而获得任何已确定的奖项或奖励，或由此产生任何奖项或奖励。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餐厅被收录于享有盛誉的米其林指南应被视为符合条件的奖项或奖励，或作为其可比证据。

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证明其因餐厅被指南收录而获得奖项或奖励，或该收录本身构成奖项或奖励。为使本办公室将指南收录视为可比于奖项或奖励，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该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其职业。参见8 C.F.R. § 204.5(h)(4)。关于某一特定证据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申请人职业的一般性无支持主张不具有证明力。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为确立曾赞扬申请人餐厅的餐厅评论家的声望，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该评论家获得了詹姆斯·比尔德奖。但申请人的材料还表明詹姆斯·比尔德奖设有“ 餐厅和厨师 ”类别，“ 被称为‘ 美食界的奥斯卡’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其职业中存在公认的奖项，在缺乏进一步文件的情况下，本办公室不会将米其林指南收录等证据视为可比于奖项或奖励。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记录，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其餐厅被收录于米其林指南满足该标准，因为只有少数精选餐厅获得指南收录。记录中米其林的材料并未表明被指南收录的机构或其所有者或厨师因被收录于指南而成为任何协会的成员。

审理主任认定，“ 将一家餐厅收录于美食指南并不被视为协会会员资格 ”，且申请人未能证明该餐厅被收录于该指南是源于申请人在该领域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在上诉中，申请人请求我们将其餐厅被列入《米其林指南》视为相对于协会会员资格的“ 其他可比证据 ”，因为“ 被列入《米其林指南》类似于……获得一个精英化、高度选择性群体的会员资格 ”。如上所述，为使我们能够将指南收录视为相对于协会会员资格的可比证据，申请人必须证明该标准并不易于适用于其职业。申请人在上诉中并未解释该标准如何——甚至并未直接主张该标准——不易于适用于一般厨师或特别是omakase厨师。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该外籍人士寻求分类所属领域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浏览量。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申请人最初提交了来自若干本地_____地区出版物的文章和“ 最佳 ”榜单，并表明在线评论平台Yelp将申请人的餐厅列入两个年度全国“ 最佳 ”榜单。申请人称“ 每篇文章所附的关于读者群和覆盖范围的信息 ”证明所提交的材料出现在主要媒体上。

这些材料描述的是本地媒体。例如，根据该报纸自己的网站，“ ____Register是……专注于服务I I并帮助其繁荣发展。 ”来自Eater网站的信息提到“ 23个追踪本地餐饮场景的城市站点 ”。关于申请人餐厅的材料出现在其中一个城市站点J I上。许多文章是本地“ 最佳 ”榜单，这往往强调出版物的本地关注点。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的证据未能“ 确立这些出版物的主要媒体地位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部分网站的网站流量统计数据。所提交的信息显示Yelp每月获得数亿次访问。申请人的餐厅在“ Yelp美国餐厅百强 ”中排名第 。该文章未提供8 C.F.R. § 204.5(h)(3)(iii)所要求的作者署名，无论是对于整篇文章

还是对于关于申请人及其餐厅的十二个句子。同样，申请人的《米其林指南》条目——最初并未主张为主要媒体——缺乏所要求的作者署名。申请人的指南条目已在本决定其他部分获得应有的权重和考量。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SimilarWeb打印件，显示I IRegister的网站每月获得超过三百万次访问。该打印件表明“月度独立访客”无可用数据，因此所提供的数字无法区分重复访客和独立访客。因此，月度总访问量不一定是访问该网站人数的可靠指标，因而也不一定是该报纸在线发行量的可靠指标。SimilarWeb打印件描述了与Register在其自己网站上所称的相同的本地关注点，并给出Register的“全球排名”为第23,289位；“国家排名”在美国为第4,617位；“行业排名”在“新闻与媒体”中为第2,235位。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这些数字确立Register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SimilarWeb打印件提供了将Register与另外四家加利福尼亚报纸网站进行比较的读者群数据，Register排名第四，低于Sacramento Bee和Mercury News，且不到Los Angeles Times读者群的十分之一。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所发表的材料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Register的网站“是在线媒体，因此，全球各地任何对其所报道内容可能有兴趣且有互联网接入的人都可以访问它”。相关信息是有多少人确实阅读了某份特定在线报纸，而不是有多少人能够这样做。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其中设想的是“相对发行量[或]读者群”。

申请人称：“在互联网标准的背景下，确定什么构成‘主要媒体’涉及评估若干关键因素，这些因素将重要的数字平台与较小的、小众的或影响力较小的来源区分开来。这些因素包括覆盖范围、影响力、可信度、专业标准等。”申请人未引用任何权威来源支持这一关于在线背景下“什么构成‘主要媒体’”的拟议标准。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监管要求。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显示出对其工作的一定程度的认可，该认可

表明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展示出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在驳回通知中，审理主任称：“ 受益人打算在烹饪艺术领域担任厨师。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审理主任的描述“ 不正确 ”，因为“ 受益人是以[sic] OMAKASE CHEF的身份为人所知并获得评论界赞誉的 ”，“ 一种高度专业化的日本料理形式 ”，“ 而非作为整个烹饪艺术广泛领域中的一般厨师 ”。申请人主张“ 将受益人的专业化角色等同于一般厨师削弱了其所涉及的独特和高级才能 ”。在此类案件中，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不仅作为厨师，而且作为omakase厨师的杰出能力。其所称职业的专业化程度本身并不表明杰出能力或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此外，申请人自己的证据在区分omakase厨师与其他厨师方面并不一致。申请人自己的许多证据是在所有厨师的背景下涉及申请人，而非omakase厨师。例如，申请人提交了劳工部关于“ 行政主厨 ”而非“ omakase厨师 ”的薪资信息。也许最重要的是，《米其林指南》并未将其收录限于omakase厨师。申请人未能证明审理主任对“ 烹饪艺术 ”的更宽泛提及损害了程序结果，或表明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记录中的证据。

记录显示，虽然申请人的餐厅被列入《米其林指南》，但并未获得任何星级。申请人主张无星收录仍是一项令人垂涎的荣誉，但记录表明星级显著提升餐厅的声誉。米其林网站的一份打印件，“ 超越星级：成为米其林推荐餐厅意味着什么？ ”，部分内容如下：

虽然一至三星评级最为厨师和餐厅经营者所垂涎，但通常不为人所注意的是那些被列入红宝书但未获星级的餐厅。这些地方实际上由与星级餐厅和必比登美食推荐餐厅相同的五项标准评判，并被认可为提供美食的场所。

“ 入选但未获星级或必比登推荐的餐厅，是厨师使用优质食材并烹饪得当的标志；简单来说就是一顿好饭，”米其林指南国际总监Michael Ellis说。

“ 这意味着检查员认为食物高于平均水平，但尚未达到星级或必比登水平。一星（或更多）表示真正的美食体验，”他继续说道。

被列入《米其林指南》证明了该餐厅食物的品质，因而也证明了申请人作为厨师的才能，但申请人自己提交的证据特别强调了米其林星级所赋予的声望。记录表明，被列入《指南》但未获星级，是对餐厅品质的认可，但并未达到法规和规章所设想的赞誉水平。

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用了相当篇幅讨论米其林星级的声望，并提供了一些其餐厅获得这些星级的知名厨师的信息。该信息并未赋予申请人餐厅以相当的声望，其餐厅未获得任何星级，也未表明申请人如同上诉中提及的厨师一样知名。

申请人还主张，《指南》仅列出了全美国餐厅的一小部分。这一统计数据有所偏颇，因为记录显示“ 米其林仅在部分城市推出 ”，正如所提交的一篇来自《罗利杂志》的文章所报道，该文章指出，截至2022年，米其林在美国的覆盖范围仅限于纽约市和韦斯特切斯特县；芝加哥；华盛顿特区；加利福尼亚州；以及南佛罗里达州。申请人未证明米其林即使在那些有限地区也向每家餐厅派遣了检查员。

同样，申请人的媒体报道大多为地区性的，发表于[已隐去]出版物。该报道表明申请人的餐厅在当地受欢迎且广受好评，但记录并未一致地显示其在全国或国际层面获得更广泛的认可。米其林认可了申请人作品的品质，但申请人的整体证据并未显示其认可达到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水平。

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